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尹君先生(「尹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尹君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機電一體化專業。從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尹先生擔任大慶市湛藍液化石油氣銷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從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尹先生擔任大慶市大同區安順液化石油氣有限責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尹先生擔任大慶勝出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及零售業務。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尹先生擔任黑龍江明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科技推廣及應用業務。

尹先生是黑龍江省大慶市政協委員，黑龍江省大慶市大同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委員，大慶市總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以及九三學社大慶市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委員。

本公司已與尹先生訂立委任函，自其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尹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位與職責、資質、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尹先生已確認下列各事項：(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尹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尹先生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需要披露的資料。

在彼之委任生效前，尹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一間合資格律師行就香港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尹先生履新。

有關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尹先生之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和第3.21條項下所載的規定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